

V V V 回也不改其乐

缝补灵魂

吴辰

我家楼下那条巷子的出口，常年驻守着一个缝衣补鞋的中年男人，我称他为“缝补先生”。

他年轻时因不遵守交规而失去双腿，且相貌丑陋，一直没有成家。每当小孩子围着他玩闹，他总是嬉笑着告诫他们，过马路一定要看红绿灯，不然将来就会和他一样娶不到老婆。每天一大早，缝补先生就被他弟弟推到巷口的大树下，坐在小凳子上缝补衣鞋，傍晚又被推回家休息。我问他日子过得单不单调，他龇着满口黄牙，笑着说：“不单调，有意思得很！”

我却时常感觉生活无聊，于是每逢空闲便带着象棋去跟他杀两盘。缝补先生棋艺精湛，不知从哪学来的，我几乎没赢过他。有天傍晚，我们正下着棋，一辆红色小车停在身边，走出一位贵妇模样的女子，手臂搭着一件开了线的紫色大衣，请他缝补。“我过20分钟来取。”缝补先生拿过衣服，检查后回答：“至少半小时。”女子皱皱眉，从兜里掏出50元塞在他手里。缝补先生摇摇头说：“不是钱的问题，这衣服缝合方式特殊，至少得花半小时才能补好。”女子不悦道：“我赶着穿它去赴宴，你随便弄弄，没人会看得那么仔细。”他笑笑：“我必须对得起自己的手艺。”

后来那女子生气地跑掉了，我和缝补先生相视一笑，又继续“厮杀”起来。我知道他的脾气，有些人做事不光是为了钱。

缝补先生技艺高超，还很善良，经常无偿帮助附近的孤寡老人补衣物，遇到顾客无零钱时，也不强求，因此人缘极好。四川芦山地震后，我跟他聊起单位捐款的事，他二话不说，掏出一叠五块十块的纸币说：“我这些日子的收入，不多，你拿去一起捐了吧。”我拒收，但他睁大眼睛默不作声地盯着我，让我有点惭愧，便小心翼翼地收下钱。我是知道他脾气的。

我想，缝补先生缝补的不仅是那些衣服鞋子，还缝补着许多残缺的灵魂。



生活在别处

我愿意深深地扎入生活，吮尽生活的骨髓，过得扎实，简单，把一切不属于生活的内容剔除得干干净净，把生活逼到绝处，用最基本的形式，简单，简单，再简单。

——梭罗《瓦尔登湖》

>>> 冠盖满京华

一个人住第几年

汪静慧

近来，常有人问我过得孤不孤独。都市里生活的外乡人，都有些孤独，我并不显得特别。忽然被频繁问起，大概是因为最近结婚了，但因为工作缘故，还和结婚前一样，大约2/3的时间是一个人住。日子和婚前并没有什么不同。

算起来，自己一个人住，也有好几年了。大学最后一个暑假和寒假，都因为各种原因没回家，一个人住寝室，独自忍受酷热和严寒。为了打发时间，暑假前借了好几本书，其中一本是高木直子的《一个人住第五年》。晚上热得发慌，实在睡不着，便开着阳台和走廊的门，坐到寝室中间，边吹穿堂风边看书。天热，再加上成群结队的蚊子，很难好好看下去，看书的情绪也是断断续续的。到寒假，连自己寝室都没法住，学校把全校没回家过年的女生集中在一幢楼里。住别人的寝室很难入睡，那个冬天几乎天天下雨，被子潮湿，又冰又重。腊月二十九学校给我们准备了丰盛的年夜饭，还有热腾腾的饺子。有老师来慰问，还发了红包，简直是意外惊喜。认识了同桌学俄语的女孩，饭后一时起意结伴去看电影，看的是梁朝伟和周迅的《大魔术师》，不好看，只记得周迅腰一软，缩进窗户的镜头。

刚毕业时，一个人住一套房。一楼，外面是密密麻麻的树，光线照不进来。独居，有些害怕，大概是看多了社会新闻，比如“死在家中一周后才被发现”。从那时起，睡觉再也不关手机，生怕坏人进门没时间开机。几个月后，坏人没来，家里的东西倒开始接二连三地坏，先是煤气热水器出问题，洗着澡忽然火灭了，顶着一头泡沫在浴室里瑟瑟发抖。没过两天煤气灶又打不着，怀疑是煤气漏了，去拿打火机点，结果“轰”的一声，面前燃起一团火。那一刻，几乎以为自己会登上第二天的社会新闻，结果当然没有，只不过烧掉了前刘海和半边眉毛、睫毛，右手手背多了几个水泡。这次事故反而带来了意外惊喜——我无师自通，学会了修眉——不修不行。

一个人住，首先要解决吃饭问题，《一个人住第五年》里教读者怎样用电饭锅煮出一大锅米饭，再按一人份分装到保鲜盒里，冷冻

起来，每次吃时拿微波炉转一下，“和新鲜米饭一样好吃”。然而照她的方法试过后，我有点疑心她的口味：怎么能和新鲜米饭相比？我常吃面条，超市买来的挂面，吃了好多种，最后总结出某一种手打拉面最好吃。我爱做炸酱面，超市买来肉馅、香菇和黄豆酱，放很多油，炒得很咸很咸，既下饭，也便于保存。要吃时，拿西红柿和肉酱一起炒出汤来，和面条拌在一起，味道相当不错。

做肉类有点麻烦，于是我常吃蔬菜，比如豆腐和蘑菇。吃了一段时间，朋友说我胖了不少，内心疑惑，后来看书才知道，老吃素没味，所以炒菜特意多放油，特别是豆腐和蘑菇，油多炒起来有肉的味道，当然容易胖。可我还是我行我素，继续胖下去。

这几年，别人一旦问起孤不孤独的话题，我都会摇头。不知怎的，我后来养了两只猫，别人问起，我就说是为了抓蟑螂。其实也不是撒谎，我是北方人，大学毕业前从没见过蟑螂，尽管寝室里总有忘了扔的泡面盒、忘记盖盖子的蜂蜜，但也没招来过蟑螂。搬离了那套让我学会修眉的房子后，我和别人合租。楼下全是饭馆，于是在某个夏夜，第一次在厨房看到蟑螂，我毛骨悚然，惊声尖叫！隔壁小伙带着一脸鄙夷的表情，冷酷地一把捏杀。后来有一天晚上，临睡时忽然发现床头有只蟑螂，隔壁小伙已经睡了。我胆小到不敢用杀虫剂，勉强等它从一侧离开，我却还在踟蹰，拖拖拉拉等到凌晨三点，才敢睡到床的另一侧，一直不敢转身。第二天醒来，半边脸痛得要命。因为蟑螂，没住多久，又搬家了。

关于一个人的生活，其实可以说很多。比如之前常常发烧，但一个人住以后居然很少生病，大概是潜意识害怕生病没人照顾；再比如，以前喜欢看恐怖片，现在立刻转台；以前动不动做饭做菜一大锅，现在能刚好控制分量；我五音不全，又怕吵，很少听音乐，现在晚上一个人做饭时，常常放点音乐。

近几年来，我并不觉得孤独。一个人走路，吃简单的饭菜，看一天书，睡觉，在黑夜中听窗外车轮驶过的声音，时间流淌的声音，真的不觉得孤独。



V V V 自履藤鞋收石蜜

逐花而居

江初昕

和朋友登山，在一个静谧的山谷中，看见道路两旁一溜蜂箱排开。蜂箱边，无数蜜蜂嗡嗡嗡嗡进出忙碌着。不远处，一对夫妇正在蜜桶边摇蜂蜜。走近一看，琥珀色粘稠的蜂蜜从蜂巢中甩出，随着桶壁汇集于铁皮桶中。

养蜂人见我们好奇，热情介绍说，这是梨花的酿制蜂蜜，还用小勺舀了一点给我们品尝。蜂蜜入口，轻轻化开，有点甜腻。咽下喉咙，一股淡淡的清香蔓延开来，果然是有一丝梨花的淡雅蕴藏其中。

他又邀我们进帐篷小坐。里面除了生活用品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一台笔记本电脑。他说，养蜂人很辛苦，居无定所，天南海北，哪里有鲜花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。养蜂很无聊，也很枯燥，于是，他学会了摄影，拍下形态各异的艳丽鲜花。说着，打开电脑，展示他拍的照片。有好多花不认识，他逐一讲解。

我笑着说，你们养蜂人赶着花潮，追花酿蜜，好让人羡慕呀。他说，每年冬季会来南方。开始是满山的山茶花，大片油菜花接踵而至。再往后到了春天，江南的花就更多了，桃花杏花桔子花粉墨登场，也到了蜜蜂和他最忙碌的时候。每天起早摸黑，摇蜂蜜，清理蜂箱。酿的蜜深受喜欢，花开得灿烂，蜜采得多，收入也会大增。到五月下旬，他就要动身过长江，那里有槐花、紫苜蓿花、枣花。一路向北，越过黄河，北方有苹果花、荞麦花、山楂花……

这样逐花而居，一定很有诗意吧！他无不感慨地说，栖息花海中，想起诗人海子，面朝大海，春暖花开。而他更像是赶集的人，每年由南到北，追逐花期，不停奔走。从清香的油菜花到淡雅的槐花，从洁白的梨花到细小的枣花，去感受花儿的精神，体会花儿的灵魂。花期有长有短，花儿各有特性。花开花落，终为结果，花瓣华丽而芳香，是为了吸引蜜蜂前去采蜜，花蕊缀满花粉，是为了传粉，待花萼授粉后逐渐长大，成为果实。

花瓣完成使命，悄然飘落，成就冰消玉陨的绝唱。

除了鲜花，他拍摄最多的是蜜蜂。有的正在采蜜，有的盘旋于花蕊间，有的在蜂巢中忙碌……可谓“蜂”姿百态。养蜂人无比怜爱蜜蜂，把它们当宝贝。蜜蜂则穿梭于花丛中，来回奔波，用花蜜回报爱怜。

养蜂人也像小蜜蜂，盘算着花期，一年四季不停挪窝，从事着美丽的工作、甜蜜的事业。有花的地方，就是他们的家。逐花而居，多么富有诗情画意。

征稿启事

未名园接受长期投稿，校园感悟、行旅感思、生活随笔、连载小说……一叶一菩提，一笔一世界。

要求：字数在800以上（诗歌字数随意），主题不限，体裁自拟。一经刊用，稿酬从优。

注：

①来稿要求原创。

②来稿注明要投稿的报纸版面+题目（例如：未名园+故乡的月亮）。

③来稿注明个人信息：姓名、地址（寝室的话具体到楼栋号和寝室门牌号）、邮编、电话、邮箱。

④稿件文字请勿放在附件中，在邮件视图下呈现即可。

来稿请寄：ourhudongban@sina.com